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林航正

訴訟代理人 林宗翰律師

相 對 人 林美香

訴訟代理人 蘇清水律師

潘映寧律師

黃聖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且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而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請求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本法所稱無資力者，係指下列情形之一：一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二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特殊境遇家庭。三其可處分之資產及每月可處分之收入低於一定標準。同法第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依前開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：「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

01 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，爰
02 刪除但書規定，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03 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」可知，
04 本條為民事訴訟法訴訟救助之特別規定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
05 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審核後，認符合法律扶助
06 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法院在其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即應認聲
07 請人符合民事訴訟法107條第1項所定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
08 用」之要件。

0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向相對人提起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
10 之訴訟，業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聲請扶助，
11 經該分會審查後，認其資力符合扶助標準，准予法律扶助等
12 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
13 書、專用委任狀各1份以為釋明；且依卷內資料，聲請人之
14 請求非顯無理由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
15 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7 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玉萱

20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22 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24 書記官 謝明達